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书

项目编号：（   ）年第  号

甲方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院

乙方：

为更好开展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相关工作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本着鼓励、支持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尝试的原则，根据《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同意乙方进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，为规范管理，双方就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内容和期限

1.乙方入驻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室，工位面积 平方米。甲方有权根据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发展，调整乙方的办公场地。

2.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设备如下： 。

3.乙方入驻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期间主要从事 研究和开发，生产（提供） 产品（服务）。

4.乙方入驻创新创业基地期限为 年，即从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．甲方的权利

（1）依据有关规定，对入驻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。考核乙方业绩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授权期限；

（2）根据乙方发展计划，检查项目实施进度，确认项目入驻失败后，有权立即终止协议；

（3）对乙方未经授权用甲方名义开展的其它工作，有追究其责任权。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；

（4）代表学校督促乙方遵守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相关工作规章制度。

2．甲方的义务

（1）向乙方提供有关政策、法律法规等咨询服务；

（2） 向乙方提供入驻场地，免费提供部分办公设施、网络端口、插电装置等；

（3）不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协助解决入驻期间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5）按合同规定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．乙方的权利

（1）乙方有权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；

（2）按照经批准的项目方案，独立开展经营，自负盈亏；

（3）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设施；

（4）有权向甲方提出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使用方面的建议。

2．乙方的义务

（1）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接受甲方对其入驻项目的计划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，并积极支持、配合甲方开展各种创新创业服务工作；

（2）乙方应利用甲方提供的场所进行与申请内容相符经营管理活动，不得在该场所从事与申请项目无关的活动或将该场所转租给其它方；

（3）乙方应按时交纳各项费用，并承担相应的义务；

（4）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公共环境，保管好甲方提供的办公设施等，如有破损，乙方须照价赔偿；

四、协议的变更、解除或终止

1．协议期满，本协议自然终止；

2．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时，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终止协议；

3．乙方如因经营与入驻项目无关的业务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；

4. 乙方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；

5、本协议终止或期满时，双方应履行下列事项：

（1）乙方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授予的一切权限，并将其未完成事项书面报请甲方；

（2）结算双方未清的经济问题。

五、协议争议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六、附则

1．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

2、协议未涉及到的内容，双方可协商后以补充协议载明。

甲方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

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二级学院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